

#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融商务区三鑫会议中心现场结合网络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0日以网络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和授权代表共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凡、肖朝、杨刚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张永杰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关联董事李凡、肖朝、杨刚在作出豁免承诺前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0年11月20日下午在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融商务区三鑫会议中心以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李凡、肖朝、杨刚均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张永杰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永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双方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承诺事项的情况

本人/董事张永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日前，公司董事长张永杰先生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原因  
2020年11月5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682破3-12号】，裁定注销张永杰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重德推进收购控股股东之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根据法院裁定事项，为保障董重德计划的顺利执行，张永杰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永杰先生本次自愿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事项没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申请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豁免承诺对公司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申请豁免其自愿性股份锁定的承诺，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张永杰先生在公司上市自愿性股份锁定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作出的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30%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增加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张永杰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关联董事李凡、肖朝、杨刚在作出豁免承诺前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30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与信托凭证投资业务条款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信托凭证、增加信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信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将于2020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方案  
(一)在《基金合同》前增加增加信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由信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信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信托凭证”章的具体内容。”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明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组合、投资期限、投资金额、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邵秉善先生和董重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爱康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应当接受邵秉善先生和董重德先生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邵秉善先生和董重德先生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次提案提交至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的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集人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 7.出席会议人员：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港市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控制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人及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注明电话号码。）
-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港市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101号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并提交的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予补正或补齐完整。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永杰  
电话：0512-82657663 / 传真：0512-82657644  
电子邮箱：zhenyungui@acke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9:15-1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投票反对、弃权。  
3.股东对已提交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查询网址栏目查看。  
3.股东获得成功的身份认证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投票事项作特别说明，则视为受托人授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时间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金5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厦门君聚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聚建”）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君聚建以及管理人厦门建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聚投资管理”）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普洛斯建发基金主体已注册成立，尚需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认购的普洛斯建发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实体经济、新业态，构建自身合作伙伴生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与普通合伙人君聚建及其有限合伙人建发（普洛斯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有限合伙）（LP）拟出资金5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君聚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普洛斯建发基金”），重点投资物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投项目。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建发集团、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君聚建以及管理人君聚投资管理为公司关联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360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中路1692号三期国际商务中心号楼3楼4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销售；白銀股权投资；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件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建成立未逾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上。  
主要投资领域：供应链、物流、消费。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杰先生及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怀先生在君聚建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相关规定，君聚建为公司关联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080482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中路1692号三期国际商务中心号楼3楼4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件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投资成立未逾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150人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杰先生及建发集团总经理王文怀先生在君聚建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相关规定，君聚投资为公司关联人。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规模为40.36亿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投入及投资比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82,620	0.39%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290,000,000	61.9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24.7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	12.39%
特殊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0.28%
特殊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77,510	4.02%
	合计		403,680,000	100%

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模式  
1.监督及激励机制  
为了加强基金运作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作为普洛斯建发基金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人，负责：审议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建议；投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其他投资决策方案等方面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由本基金的自定文件决定。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按照《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享其对应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分配权、投资收益权及其他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三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在不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情况下延长投资期1年），退出时间与投资期合计不超过24个月。  
在上述投资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有权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再延长2次，每次可延长1年。  
4.管理费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基金(LOF)
基金代码	519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内容	2020年11月20日是美国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20年11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0年11月21日起恢复正常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 61056000  
3)本公司客户事务邮箱：services@yjsr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基金(LOF)
基金代码	519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内容	2020年11月20日是美国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20年11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0年11月21日起恢复正常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 61056000  
3)本公司客户事务邮箱：services@yjsr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1)投资期（包括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的投资期）内，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为基数，按照2%/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2)投资期结束后，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人投资于该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尚未退出投资本金之和的1.8%的业绩奖励管理费）。

(3)如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延期，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组合已承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范围内未退出的本金之和的1%/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4)普通合伙人等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5. 收购价  
合伙企业因项目资产产生的可分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分配其各自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占该项目的比例分配。  
(1) 指对任一合伙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面值，直至每一合伙人收回其在该项目上的全部投资成本。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金额按投资项目账面比例分配。  
(2) 对于（1）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其在该项目中各自支付的实缴出资额及在退出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8%（复利）；  
(3) 对于（1）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追加申报的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等特殊有限合伙人合计收到优先回报70% × 10%的金额（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1：特殊普通合伙人2）；  
(4) 对于（2）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其在退出投资项目中支付的实缴出资额及在退出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28%（复利）；  
(5) 对于（3）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其在退出投资项目中支付的实缴出资额及在退出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28%（复利）。

六、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360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中路1692号三期国际商务中心号楼3楼4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销售；白銀股权投资；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件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建成立未逾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上。  
主要投资领域：供应链、物流、消费。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杰先生及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怀先生在君聚建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相关规定，君聚建为公司关联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本人在本公告中的定义如下：  
公司或建设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指联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股份持有其95%股权  
联发投资：指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合诚股份：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809.SH  
控股股东：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股份  
实际控制人：指张永杰先生、陈东刘德生先生、康明旭先生、刘志刚先生、郭海芳女士、高玮琳女士、志诚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及联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9月30日，合诚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与张永杰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获准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合诚股份股东刘德生、康明旭、高玮琳、郭海芳、刘志刚、志诚将继续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和维护其合法的实际控制权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70”号公告。  
2020年11月20日，联发投资与建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杰先生、陈东刘德生先生、康明旭先生、郭海芳女士、高玮琳女士、志诚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联发投资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本次收购及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信息亦详见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合诚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建设股份与建设股份股东刘德生、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刚、郭海芳与志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款，即关于子公司建设股份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和张永杰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收购的条款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经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协商，经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含“原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各下列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协议”）：  
1、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放弃协议》）  
2、乙方与丁方2020年9月7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生效的协议确认书》  
3、甲方、乙方与丙方、丁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丙方与丙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自本次交易协议解除之日起，该等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终止，本协议解除不影响各方此前签署的其他协议、合同及承诺的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联发投资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是各方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